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粤 0606 破 3 号之二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院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